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乙方（供货方）：河南慕科奈特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

2. 采购项目编号：Z20250008001

3.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

二、 采购内容及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普通病床	XD-1204	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50	张	150	622500
VIP 病床	XP-P1001-03	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500	张	14	315000
骨科牵引床	XD-2201	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500	张	1	8500
急救转运车	XD-2008	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000	张	1	18000

溶栓床	XP-P1001-01	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200	张	1	25200
治疗车	XD-211	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20	张	25	33000
病历车	XD-243	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50	张	4	12600
平车	XD-DJC-01	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00	张	3	10500
楼梯轮椅	MDK-81	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350	张	2	18700
陪护床	MLLG	河南星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00	张	120	132000
总计金额（元）	1196000.0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					

三、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地：甲方所在地。乙方代办运输，发往甲方指定地点。
2. 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逾期将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抵运甲方指定现场，发货前一周应和甲方进行充分沟通，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用等。
 -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设备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电汇。

5. 付款期限：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 3588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

(2) 乙方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 8372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元）；

四、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进口设备），厂家随机资料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2.4 设备的升级、软件的更新，乙方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并联系厂商对所供产品进行升级，如有升级产生的附加额外费用的，应提前告知使用单位。

五、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5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乙方提供设备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应延长保修期。

3. 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时间24小时（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如停机超过18天，每停机超过1天，维保期顺延一个月。

4. 质保期满后，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一次。

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库，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行协议决定。

六、 包装及随机备品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

七、 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

设备验收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要求安装的设备，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并填写验收单。如不合格，甲方不准使用。

八、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 产品所有权

自甲方首次支付货款后，本合同所涉及产品所有权转为甲方所有。

十、 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法律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三、 其他事宜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漯周路1幢1-5层

联系人：孟歌星

电话：18739547770

医疗器械廉洁购销承诺书

为规范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购销行为，纠正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不正之风，维护招标采购秩序，防止不良商业竞争，预防商业贿赂，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促进医院的行风廉洁建设，结合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承诺书。供货企业在签订合同前需进行以下承诺：

1、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经销企业和人员凡在我院经销的产品应做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执行价格政策，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供应、优质服务及经销医疗产品的合法性。

2、进入医院的新品种的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要有齐全的手续，严格执行医疗器械招标采购政策。

3、医疗器械供应商不得派促销人员进入门诊、病房等诊疗区域同医务人员单独接触，推销产品。

4、医疗器械供应商不得以推销产品为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5、经销人员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医疗器械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如有业务洽谈，可直接到医院招标办和相关部门联系，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6、各经销单位要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者，医院将移交本院纪检监察室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

赵红亮